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所作《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详尽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3.51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109,459.1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